

特 急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20〕13号

关于安排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的通知

潮州市中心医院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2号）的精神，现安排你单位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。请严格按照潮财社〔2020〕10号文规定范围使用资金，做好台帐登记，疫情结束后，省财政将按照粤财社〔2020〕26号文等文件规定，统筹省以上补助资金据实与各地财政结算。

此项预算收入请列入2020年度“1100208结算补助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2020年度“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科目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
助资金分配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潮州市卫生健康局

附件

中央财政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部门编码	单位编码	收治医院	确诊病例数	其中：				分配系数	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	定额补助资金	补助资金总额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
				危重	重症	轻症	出院							
		栏次	1栏=2栏+3栏+4栏+5栏	2栏	3栏	4栏	5栏	6栏=1栏/Σ1栏*85%+2栏/Σ2栏*10%+3栏/Σ3栏*5%	7栏=6栏/Σ6栏*19700	8栏	9栏=7栏+8栏			
619	619001	潮州市中心医院	4	0	0	4	0	0.0059	100		100	2100410	30299	51301

备注：

1. 根据截至2月4日24时各地医院收治的确诊病例数、危重病例数、重症病例数按因素法分配资金，病例较少（轻症1例）的河源市和暂无病例的云浮市各安排100万元补助资金。

2. 安排省卫生健康委本部100万元，用于采购防控物资全省统筹调配。

3. 深圳补助资金已由中央财政直接下达深圳市。

4. 此前廉江市人民医院收治1名轻症病例，现已转诊至湛江市中心人民医院。